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

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

苏大新研【2018】2号

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新教育研究项目管理，积极探索新教育研究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形成一批理论性强、应用性高、推广性宽的具有学术创新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我院新教育研究的社会效应和科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教育研究项目以新教育实验为理论基础和行动准绳，以推进我院新教育研究的开展、提升新教育研究的学术品质、发展新教育事业为目标，紧密围绕新教育实验发展中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工作展开，以学术研究推动教育实践。

第三条 新教育研究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经费和结项等，项目管理遵循“科学选题、公开申报、择优立项、全程资助、严格结项”的原则，确保新教育研究项目富有实效。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四条 新教育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立委托项目。

第五条 项目选题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创新性、应用性、对策性和科学性，对加强和改进新教育实验，提高新教育事业发展有指导意义。项目参考选题由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确定并公布，鼓励申报者针对新教育的薄弱环节或突出问题，自拟研究题目。

第六条 新教育研究项目按年度立项，每年受理一次申请并进行评审立项。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委托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认同新教育实验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方式，对新教育实验的发展历程有所了解。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一次限报一个研究项目。已经连续两次获得新教育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连续第三次申报；在研或尚未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组成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新的研究项目；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

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且明确成员分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部）、跨单位组织团队联合申报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第十条 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报送前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须经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专家评审组，通过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综合评议择优产生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新教育研究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以新教育为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基于新教育实验的现实境况研究真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建议；研究项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项目申请人及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必备条件，项目组成员梯队合理；项目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获得立项的新教育研究项目，将获得一定的

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从新教育研究专项经费和新教育基金会专项经费中列支。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委托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立项后，项目组可获得项目资助经费的 20%作为启动经费，通过项目中期考核后可获得资助经费的 30%作为支持经费，其余 50%经费在结项后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其批准权限和开支范围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项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遵守相关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开展工作，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履行课题结项验收手续。未经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或中断项目计划。确因研究内容所需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批准，方可延期结项，延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延期后仍不能通过结项验收的，作撤项处理，其余 50%的经费不再拨付，且今后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教育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项目结题报告》，连同最终成果报送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项目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成果形式，且必须注明“获得苏州大学新

教育研究项目资助”等字样。重点项目须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以论文发表时的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一般项目及委托项目须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此外，鼓励一般项目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形式结项，但需得到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的采用并推广。成果署名单位应含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

第十七条 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照项目研究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结合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六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作撤项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项目申请书》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
苏州大学新教育研究院
2018 年 12 月 15 日